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4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源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5号）

河源市源城区
源城区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